

灵丘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山西省国土空间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国土空规发〔2022〕3号）及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有序推进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围绕京津冀建设更高质量的生态涵养保护区、文旅康养示范区、有机农产品供给区、产业转移承接地、数字经济先行地”为目标，坚持以“一廊两屏、两轴两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和相关管控要求为基准，高标准编制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强化“一盘棋”意识，切实做好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实现专项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管理，切实推进我县“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深化落地。

二、工作任务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是在特定区域（流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的专门安排，是国土空间规划“五级三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编制应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其成果中涉及空间的内容要纳入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其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重点要科学统筹安排重大项目

布局，有效保障特定区域（流域）和领域项目用地，防止项目因缺少规划支撑而无法落地实施。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编制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重要性，选优配强规划编制工作力量，积极申请编制经费，按照“灵丘县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有序组织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作为指导特定领域发展、布局重大工程、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

三、工作要点

（一）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强化源头管控

1. 明确清单任务。为规范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管理工作，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制度，2022年8月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依据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晋国土空规办〔2022〕3号文件精神，围绕省级专项规划建议清单（5类58个），结合我县实际，梳理形成了我县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并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向16个部门发放了征求意见函，最终确定编制27个专项规划，编制主体涉及全县13个行业部门（专项规划目录清单详见附件2）。首批主要编制涉及城市道路体系、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医疗、养老、体育等）、城市安全等重大问题的11个专项规划，原则上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其余的专项规划原则上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建立增补机制。对未列入目录清单的空间类专项规划（各

部门的发展建设规划不进入清单管理范围)，不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管理，但根据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确需编制的，有关部门应当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增补申请，并附相关申请材料，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开展编制。申请材料包括：一是规划名称、规划范围、规划对象、规划期限；二是规划编制依据、目的和必要性；三是规划编制主体、经费预算和来源、进度安排；四是规划编制内容是否符合省级、市级、县级国土空间规划。

3. 实行动态调整。为保证专项规划编制顺应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确定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实施动态维护机制，每年年底前相关部门将需要调整的专项规划向县政府提出申请，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省、市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审核备案，核查通过后，将最终调整后的专项规划更新目录清单下发相关部门。

(二) 严格按照编制技术要求和审查流程，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要以总体规划为基础，严格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战略、总体目标、空间布局、约束指标、重大政策等强制性内容。一是要严格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期限、统一平台”的要求进行编制，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底图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提供，正式图件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面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采用“国家标准分带”；二是要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和自然资源部出台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及相关管理规定；三是规划编制成果中应包括空间利用的专门篇章和图件，涉及项目布局的要明确用地矢量坐标，并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相关约束性指标及重大项目予以落实。

四、审批要求

建立我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审查备案制度，实行“管什么就批什么”，大幅缩减审批时间。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成果向审批机关报批前，应当经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规性及“一张图”衔接性审查。县自然资源局重点审查专项规划是否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总体规划目标定位和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等内容，由县自然资源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出具合规性审查同意意见，作为规划报批要件，由组织编制的主管部门报审批机关审批，未开展审查或者经审查有冲突的，不得报批。经批准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在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报县自然资源部门纳入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五、保障措施

（一）成立领导小组

为切实高标准完成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特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为成员的“灵丘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专项规划技术协调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

（二）明确责任分工

领导小组统筹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整体工作，对规划编制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要方案进行研究审议。

相关责任部门要按照“灵丘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及编制工作要求，及时组织开展涉及本部门的专项规划编制和技术审查，并从文件下发之日起，责成专人于每月 15 日前将专项规划的编制最新进展情况报送县自然资源局（联系人：刘文杰 联系电话：15735282949 邮箱：lqxgtkjghg@163）。

县自然资源局成立技术专项工作组，搭建统一的技术协作平台，负责提供规划编制的统一底图和空间关联的现状数据，并对各单位报送的专项规划成果进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规性及相关专项规划空间冲突性审查，审查意见及时反馈至相关部门进行修改完善，对重大冲突和问题报送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三）加强资金保障

相关单位依据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及编制统一要求，匡算各专项规划编制经费，并报县政府进行研究批复，待县政府批准同意后，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县财政局要配合做好项目招标、采购等工作，将编制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考虑，予以保障（优先保障 2023 年底首批完成的 11 个专项规划）。

- 附件：1. 灵丘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2. 灵丘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

附件 1

灵丘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为推进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灵丘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张 磊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赵 斌	县政府副县长
	李 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张贵宝	县发改局局长
	张 权	县教科局局长
	郭丙礼	县工信局局长
	李栓明	县民政局局长
	曹全先	县住建局局长
	贾占涛	县交通局局长
	白 云	县水务局局长
	王永绘	县林业局局长
	白 璐	县文旅局负责人
	王东伟	县卫健局局长
	郑文政	县应急局局长
	郭云鹏	县能源局局长
	马跃亮	县财政局副局长
	邓 榛	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局长

马 宁 县黑鹳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副主任

巩 磊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专项规划技术协调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剑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技术协调办公室工作职责：

1. 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具体组织落实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工作；

2. 受领导小组委托，具体负责专项规划编制的协调推进等工作；

3. 组织领导小组各类会议的会务筹备、会议记录、纪要整理等工作；

4. 搭建统一的技术协作平台，负责对各单位报送的专项规划成果进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规性及专项规划空间冲突审查。

附件 2

灵丘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序号	专项名称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1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专项规划	2024 年 12 月	县自然资源局
2	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专项规划	2024 年 12 月	
3	矿产资源专项规划	2023 年 12 月	
4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	2023 年 12 月	
5	城市地下管线综合专项规划	2024 年 12 月	
6	村庄布点专项规划	2023 年 12 月	
7	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2024 年 12 月	县交通运输局
8	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4 年 12 月	县民政局
9	产业布局专项规划	2024 年 12 月	县发展和改革局
10	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规划	2024 年 12 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1	燃气专项规划	2024 年 12 月	
12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2024 年 12 月	
13	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2023 年 12 月	
14	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	2023 年 12 月	
15	林地保护修复专项规划	2024 年 12 月	县林业局
16	草地保护修复规划	2024 年 12 月	
17	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3 年 12 月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8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3 年 12 月	
19	公共安全卫生专项规划	2024 年 12 月	
20	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	2023 年 12 月	县教科局
21	文物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	2024 年 12 月	县文化和旅游局
22	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3 年 12 月	
23	全域旅游发展布局专项规划	2024 年 12 月	
24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2024 年 12 月	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25	自然保护地专项规划	2024 年 12 月	县黑鹳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
26	供电专项规划	2023 年 12 月	县供电公司
27	消防专项规划	2023 年 12 月	县消防大队